公平竞争审查表(政府采购类项目)

<table>
<tr><td>文件类型</td><td colspan="4">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肃南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-设备采购</td></tr>
<tr><td>性质</td><td colspan="4">招标文件☑　　招标公告☑　　合同☐
规范性文件☐　　其他政策措施☐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起草机构</td><td>名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张龙国</td><td>电话</td><td>0936-6123373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审查机构</td><td>名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顾永莉</td><td>电话</td><td>0936-6123373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征求意见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
该项目于2026年6月22日已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示，公示期已届满，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经第三方审查，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
审查结论	经审查，该政策措施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该项目招标文件不影响公平竞争，可以实施。 签字： 盖章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766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送审的《肃南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-设备采购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送审的《肃

南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-设备采购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9 月 20 日